

常玉芝 著

商代周祭制度

啓功題籤



常玉芝 著

商代周祭制度

啓功題籤



封面题字 启 功
责任编辑 柳 村
封面设计 冯式一
缮写人 梁天俊
责任校对 卓 边

商代周祭制度
SHANGDAI ZHOUJI ZHIDU

常玉芝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发行
京安印刷厂 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10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11190·219 定价：3.25元

ISBN 7·5004·0042·X/K·7

内 容 简 介

周祭制度是商代最重要的一种祭祀制度。本书从分析有关卜辞的类型和特征着手，详细考证了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五种祀典的祭祀周期，最后复原了部分周祭祀谱，纠正了前人研究中的不少错误，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对甲骨文和商代历史的研究，均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序

常玉芝同志研究殷墟甲骨的周祭，已有數年，現將其成果整理出版。這對甲骨學以及商代歷史文化的探討很有意義。承作者雅意，要我寫幾句話作序，我想我的責任就是向讀者介紹本書的性質和價值。

看到這樣一本書，不同的讀者可能產生不同的問題。對於一般讀者來說，周祭這個題目比較專門，書的內容不太容易理解，因此需要說明為什麼要研究這些斷殘的卜辭，這項工作對探索古代歷史有什麼作用。對於熟悉甲骨學的讀者來說，周祭並非新的課題。自四十年代的《殷曆譜》以來，已有幾家學者作過系統討論。這個題目為什麼還要重做？本書的成果有什麼特點？都是應予說明的問題。

周祭研究的貢獻是多方面的，我認為至少有以下幾點：
第一，是為證實商朝世系提供了科學的基礎。

大家知道，中國的古史觀在近代經歷了一個曲折辯證的發展過程。篤信故書雅記的傳統古史觀，晚清以來受到疑古思潮的衝擊。由思想史的角度考察，晚清民初的疑古學風是當時進步思想的組成部分，是對舊思想文化的批判，其衝決網羅的精神值得贊揚和繼承。不過那時的疑古也有

過猶不及的一面，其極端是所謂“東周以上無史”，把幾千年的文明史縮掉了一半。因此而造成的古史的空白，後來是由兩方面填補的，這就是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和考古學的發現、研究。

在考古學方面，殷墟卜辭的發現和整理，證明了《史記·殷本紀》商朝世系的基本可信，從而恢復了一大段的古史。這一工作始於王國維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直到周祭規律的發現纔告完備。周祭是按商朝世系安排的，所以周祭卜辭的研究越細密，我們對商朝世系的認識便更準確。《殷本紀》得到證實，可以推論《夏本紀》的世系也有一定的可靠性。這對重建中國古史是一項有關鍵意義的工作。

其次，是為殷墟甲骨的分期提供依據。

甲骨卜辭的分期研究，是甲骨學的基本內容之一。商王的世系是分期的主要依據。卜辭可劃分為若干組，每組相當於什麼王世，要看該組卜辭中王的稱謂（祖、妣、父、母等）來決定。這就要和世系進行對照，而上面已經說過，周祭的研究確定了詳細的商朝世系。比如我們從周祭材料知道，殷高宗武丁有三個配偶，分別稱為妣辛、妣癸、妣戊，從而包含父丁和母辛、母癸等稱謂的卜辭，應定在武丁的下一世，即祖庚、祖甲兩王的時期。沒有周祭卜辭，便作不到這一點。

甲骨的分期，又是推定殷墟文化各期絕對年代的標尺。

以近年大家注目的殷墟五號墓（婦好墓）為例，據研究，墓中青銅器銘婦好或后母辛即武丁配偶婦好又稱妣辛，為殷墟青銅器的序列找到了一組標準器。這一論證的基礎，仍離不開周祭的研究。

第三，是為商代禮制的探討提供系統的材料。

禮制與社會史、文化史的研究都很有關係。三代禮制的發展變革，早在東周已有學者討論。周禮有不少典籍可據，夏、商的禮制則孔子已有不足徵的慨嘆。早期收藏甲骨的羅振玉稱“殷禮在斯堂”，但他對卜辭反映的商代禮制只作過零星的探索。周祭是商代最有系統也最複雜的祭祀。研究周祭的典禮及其逐漸形成的過程，以其儀注與周代的有關文獻對比，可以使我們對商代禮制有比較深入的了解。

第四，周祭卜辭是研究商代曆法的一項重要憑藉。

不少學者利用甲骨卜辭探究商代的曆法，但多數人是根據零碎分散的卜辭，因而收穫不大。董作賓的《殷曆譜》充分使用了排譜的方法，將分散的卜辭材料依其內在聯繫重排成譜，在曆法的研究上有新的發展。周祭卜辭在他的著作里佔有突出的地位。當然，商代曆法的實際不一定是董氏所講的“殷曆”，不過今後要研究商代曆法，肯定還得從周祭卜辭入手。

最後，周祭卜辭的聯綴復原，又是甲骨排譜研究的一個範例。

周祭的研究，第一步工作便是把殘碎分散的材料按照卜辭的規律集中起來，能綴合的綴合，能互補的互補，再依年月干支的次第，整理出原有的秩序。這種整理方法可稱為排譜，不僅對周祭材料適用，推而廣之，也適用於其他內容的卜辭。周祭卜辭的整理，為用排譜法研究甲骨提供了不少寶貴經驗。

由於周祭卜辭的研究有這樣一些重要性，國內外學者如董作賓、島邦男、陳夢家、許進雄等都作過研究。他們的著作都在《甲骨文合集》輯成之前，所見材料互有出入；在祀譜的安排上，各家又有分歧意見，讀者莫衷一是。常玉芝同志本書是在上述各家工作的基礎上作的，所蒐集材料更為齊備，論證更為精密，對各家著作的不足之處作了很多修正。因此，本書在周祭這一重要課題的研究上是很有意義的發展。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本書指出黃組卜辭的周祭共有三個系統。黃組卜辭即董作賓氏分期的第五期卜辭，《殷曆譜》認為這種卜辭的周祭有兩個系統，分屬帝乙、帝辛兩王，從而說明殷墟甲骨有帝辛時代的卜辭。據本書論證，這種卜辭的周祭實有三個系統。這對我們怎樣判定該種卜辭的時代有很大影響。常玉芝同志的這個論斷是經過長時間研究作出的，她還寫有《禘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說文武帝》等論文，可供參看。殷墟到底有沒有帝辛時代卜辭，多年來是個問題，郭沫若同志就主張帝乙遷都，所以

殷墟不會有帝辛時的甲骨。黃組卜辭如果分屬三王，究竟是文丁、帝乙、帝辛，還是武乙、文丁、帝乙，是需要考慮的。最近幾年，殷墟甲骨分期成為甲骨學者討論的焦點，本書提出的新線索很可能有重大的意義。

李學勤

一九八三年三月

前 言

本書所討論的商代周祭，是商王及王室貴族用翌(日)、祭、夙、齋(日)、彡(日)五種祀典對其祖先輪番和周而復始地進行的祭祀。這種祭祀是一個王世接着一個王世，連綿不斷地舉行下去的，因此它是商王朝一種非常重要的祭祀制度。

周祭制度是董作賓先生在一九四五年發現的。這個發現對甲骨學和商代史研究有着重大的意義。後來陳夢家先生、日本學者島邦男先生、加拿大籍華裔學者許進雄先生對周祭又都作過詳細探討，並各自提出了一些新的見解，使這一課題的研究取得了不少進展。自許進雄先生發表《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後，十多年來，甲骨學和商代史的研究，例如甲骨的分期斷代，對卜辭本身規律的認識，商代政治制度的考證，等等，都有了許多新的突破。但是，有關周祭制度的研究，基本上仍處在原來進展的階段，因而有必要對它做進一步深入的探討。為此，筆者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再系統地提出個人的一些意見，以就正於各位專家和廣大讀者。

在本書寫作過程中，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

史研究室主任李學勤先生曾多方指導並審改書稿，在此謹致謝忱；胡厚宣先生、張政烺先生以及先秦史研究室同志們曾給予關懷和幫助，歷史研究所圖書館照相室馮志三同志協助攝製了圖版，在此也一併表示感謝。

目次

序	李學勤
前言	1
第一章 周祭研究的歷史回顧	1
第二章 周祭卜辭的類型和特徵	8
第一節 黃組周祭卜辭的類型和特徵	8
第二節 出組周祭卜辭的類型和特徵	17
第三章 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	25
第一節 周祭卜辭的係聯特徵	25
一 黃組周祭卜辭的係聯特徵	26
二 出組周祭卜辭的係聯特徵	34
第二節 先王的祭祀次序	39
一 黃組周祭卜辭反映的先王祭祀次序	39
二 出組周祭卜辭反映的先王祭祀次序	77
第三節 先妣的祭祀次序	86
一 黃組周祭卜辭反映的先妣祭祀次序	86
二 出組周祭卜辭反映的先妣祭祀次序	102
第四節 先王與先妣祭祀的係聯	105

第五節	與各家所排祀序和《殷本紀》 所載世次的比較	113
一	與各家所排的先王先妣祀序的分 歧	113
二	與《殷本紀》先王世次的差異	133
第四章	周祭的祭祀周期	139
第一節	翌祀的祭祀周期	140
第二節	祭、壹、沓三祀的祭祀周期	148
第三節	夕祀的祭祀周期	170
第四節	三個祀組間的接續關係	175
第五節	五種祀典的祀首	186
第六節	周祭的祭祀周期	191
第七節	關於周祭祭祀周期的分歧	200
第五章	周祭祀譜的復原	217
第一節	“佳王幾祀”之“祀”的意義	218
第二節	關於商代的曆法	225
第三節	第一祭祀系統的祀譜	227
第四節	第二祭祀系統的祀譜	261
第五節	第三祭祀系統存在的證據	291
結束語		306
本書所引著錄書目及通用簡稱		309
干支次序表		311
附錄	禘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	312

第一章

周祭研究的歷史回顧

在河南安陽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卜辭中，有相當數量的祭祀卜辭。這些卜辭都是商王及王室貴族祭祀各種鬼神時的占卜記錄。商朝的統治者極端迷信。他們“尊神，率民以事神”^①，目的無非是希求借助宗教的力量，以加強和維護自己的統治。他們尊崇的鬼神是很多的，有山、川、風、雨、雲等自然神，有先公、先王、先妣等宗主神，還有“上帝”這個至上神。商王和王室貴族，對上述諸神的祭祀極其複雜、頻繁，遺留下來的大量祭祀卜辭就是明證。

殷墟甲骨卜辭自一八九九年被發現以後，國內外甲骨學者就對它進行了多方面的、卓有成效的研究，周祭制度的發現和認識的逐步深入，就是其中重要的成果之一。

最早發現商代周祭制度的是董作賓先生。一九二九年，前中央研究院在殷墟進行第三次發掘時，得到了四版大龜甲。董先生即對刻在其上的卜辭作了細緻的研究，發現過去一直不明的“貞”上“卜”下一字實是貞人的名字，還

①《禮記·表記》。

發現了用貞人可以推定卜辭的時代^①。一九三三年，他發表了著名的論文《甲骨文斷代研究例》^②，進而系統地提出了斷代的十項標準，即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並根據這十項標準將殷墟甲骨卜辭分為五期：

第一期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廩辛、康丁

第四期 武乙、文丁

第五期 帝乙、帝辛^③

此後，他又進行分類研究，結果又稱發現了殷代的禮制有新、舊兩派的不同。他定武丁、祖庚、文丁為舊派，祖甲、廩辛、康丁、武乙、帝乙、帝辛為新派，打破了他自己原來的五期分法，另外提出了分派研究法^④。

董先生在對所謂新派的祀典進行研究時，發現第五期（即他所定的帝乙、帝辛時期）刻在龜背甲上的以𠂔（𠂔）、翌（𠂔）、祭（𠂔）、𠂔（𠂔）、𠂔（𠂔）五種祀典^⑤祭

①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載《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1931年。

② 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

③ 董作賓後來將祖庚由第二期改劃為第一期。見《甲骨學五十年》第109頁（1955年）。

④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第一章緒言，1945年。

⑤ 這是董作賓先生所定的五祀的舉行順序。其中𠂔、翌、𠂔，又或記作𠂔日、翌日、𠂔日。董先生認為“𠂔為鼓樂之祀，翌為舞羽之祀，祭則用肉，𠂔則用食（黍稷），而𠂔為合祭，蓋於最後聯合他種祀典而一併舉行也。”（《殷曆譜》上編卷1，第3頁）。我們對五祀的舉行順序及各祀的祀事內容持有不同看法，詳見第四章第五節。

祀先王先妣的卜辭中，先王先妣都是“依其世次日干，排入‘祀典’，一一致祭”的，而且“秩序井然，有條不紊”^①，據此他理出了五祀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同時，他又根據刻在牛胛骨和龜腹甲上的附記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辭，理出了每種祀典循序祭祀先王先妣一輪所需要的時間，以及五種祀典循序祭祀先王先妣一輪（即一周期）所需要的時間，認為五祀的一周期通常是三十六旬；他定彡祀為五祀中首先舉行的祀典，即五祀之祀首是彡祀，五種祀典是以彡（日）—翌（日）—祭—賫—齋（日）—彡（日）的順序周而復始地舉行的。他將這種系統舉行的五種祭祀稱為“五祀統”。他還根據卜辭和銅器銘文擬定了帝乙三十五年，帝辛五十二年的祀譜；繼而又以第五期的五種祭祀為基準，理出了祖甲時的五祀祀譜。以上這些成果均載於一九四五年出版的《殷曆譜》一書中。

董作賓先生對卜辭的分期斷代以及五種祭祀制度的發現，對甲骨學和商代史研究都有着重大的貢獻。其開夫先路的精神是令人欽佩的，其首創之功是不可磨滅的。但是，他的研究也存在不少問題。如關於卜辭的分期斷代，自五十年代起，學者們就不斷地對他的所謂文武丁卜辭提出辯難，並陸續證明了被他定為文武丁卜辭的自組、子組、兄組等組卜辭實際上都是武丁

^①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1，第3頁，1945年。

卜辭^①；最近幾年，學術界又對他的第四期卜辭即武乙、文丁卜辭，今稱之為“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提出異議。李學勤先生首先提出歷組卜辭不是武乙、文丁卜辭，而是武丁晚年至祖庚時期的卜辭。這一見解陸續得到一些學者的贊同^②，從而否定了董作賓先生的“文武丁復古”和所謂存在新派、舊派之說。董先生在分期中的另一個錯誤，“是把甲骨本身的分組和王世的推定混在一起了。單純以王世來分期，……認為一個王世只能有一種類型的卜辭”^③。實際上一種類型的卜辭往往並不只屬於一個王世。如賓組卜辭，就不只是武丁卜辭，它還包含有祖庚卜辭^④；前面提到的歷組卜辭也分屬武丁和祖庚兩朝；第五期中的禘祭卜辭，經研究也是文丁和帝乙兩朝之物^⑤，這不僅證明一

①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154-165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載《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年第5期；容衛：《試論殷墟文化分期》，載《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4年第4-5期，又見《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蕭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貞組卜甲”——兼論“貞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載《考古》1976年第4期。目前學術界對貞組等組卜辭屬於武丁時期意見基本一致，但對其究竟屬武丁早中、晚何期的看法還有分歧。

②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載《文物》1977年第11期；《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載《文物》1981年第5期；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載《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2年；林澧：《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1981年。

③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載《文物》1981年第5期。

④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載《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2年。

⑤ 禘祭卜辭文例為“干支卜，貞：祖先名禘（或宗禘、靈禘）其年”。見書後附錄《禘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